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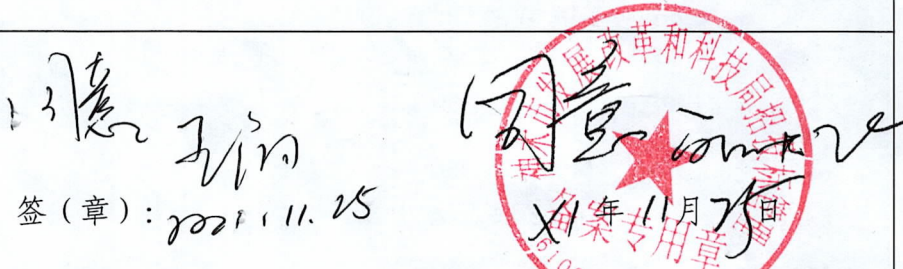


神木市综合停车场项目（一期）招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神木市综合停车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前期文件及文号	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15 次）		
项目法人	乔帆	项目负责人	刘鹏
概算投资及招标金额	3284.41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神木市综合停车场：新建停车场、运营管理综合平台、停车场升级改造、停车诱导系统、充电桩等。共设一个标段。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获取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人资质及资审方式	<p>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或以上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p> <p>(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企业目录；</p> <p>(4)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p>招标文件编制</p>	<p>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也可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p>
<p>评标办法</p>	<p>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监督</p>	<p>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p>
<p>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  签（章）：2021.11.25 </p>